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渝环办〔2017〕653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地方环境保护 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分局，直属各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规定》已经2017年第13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市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9号）《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重庆市各类地方环境保护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等需要通过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号发布的标准。

第三条 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坚持服务环境管理需要和适应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科技标准处作为局标准制修订工作归口管理处室，其职责为：

- (一) 制定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规定；
- (二) 征集标准制修订建议，编制年度标准制修订计划；
- (三) 收集各业务处室审查通过的标准申报材料，报规划项目处安排预算；
- (四) 参与标准开题报告和征求意见稿审查会；
- (五) 协调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标准立项；
- (六) 检查、督促各业务处室的工作进展；
- (七) 对拟提交局务会的标准送审稿进行形式审查；
- (八) 在局务会审查通过后，组织标准的报批、发布、备案、归档工作；
- (九) 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
- (十) 归口地方标准的解释工作；
- (十一) 定期对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后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开展标准修订的依据。

第五条 各相关业务处室作为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其职责为：

- (一) 根据工作需要向科技标准处提出标准制修订计划建议；
- (二) 项目计划下达后，比选、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审查立项申请书后送科技标准处统一报规划项目处安排预算；
- (三) 项目资金下达后，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按

进度拨付项目经费；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四）会同科技标准处召开标准开题报告审查会，确定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案；

（五）审查报市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的标准立项材料后，送科技标准处；

（六）不定期听取项目进展汇报，必要时召开专家咨询会；

（七）会同科技标准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后向社会公众或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其中，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须征求环保部、相关市级部门、各区县环保局及有关行业协会、主要企事业单位的意见；

（八）准备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提请局务会审议；

（九）局务会审查通过后，组织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局务会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并于十个工作日内将全套项目材料移交科技标准处；

（十）对因技术问题而报批受阻的标准，补充佐证材料或重新开展技术论证；

（十一）对标准的解释提出初步意见并交科技标准处统一对外答复；

（十二）协助科技标准处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和后评估工作。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申请和实施的责任主体，其职

责为：

（一）编制立项申请书，草拟项目合同；

（二）负责开题论证报告、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及编制说明和研究报告等材料及其相关论证工作；

（三）提交市标准化管理部门的立项申请书和标准草案；

（四）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开展相关的调研、咨询、研讨、实验、采样验证等工作，为标准制订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保证按期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

（五）负责标准开题报告审查会、专家咨询会、技术审查会、局务会、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会的筹备和会务组织工作，并承担相关会务费用；

（六）配合标准的宣传、培训、咨询、解释工作，以及相关标准的实施评估工作。

第三章 编制过程管理

第七条 项目计划是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依据，标准制修订工作应严格按照计划规范、有序地进行。下列项目可列入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一）为贯彻落实国家、本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需要的标准制修订项目；

（二）为建立和完善地方标准体系，适应社会、经济、科学

技术发展需要的标准制修订项目；

（三）环境保护执法和管理工作需要标准制修订项目，并且已经具备完善的执法和管理手段；

（四）具备可靠的科学研究基础条件，可以在规定的标准工作周期内完成制修订工作的项目；

（五）标准实施评估后提出的需要制修订的标准。

第八条 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应与国家和全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需要相适应。需要制订标准的事项，但基础条件较为薄弱的，应先进行科学研究、调查等前期工作，待具备相应的条件后，再制定标准。

第九条 科技标准处于每年年初向局系统发出次年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通知，各相关业务处室提出项目建议，科技标准处组织论证并报分管副局长同意后报规划项目处纳入预算。

第十条 标准编制项目预算下达后，由科技标准处公布标准制修订编制计划。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签订项目合同，报科技标准处汇总。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由业务处室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第十一条 各业务处室在选择项目承担单位时，应注意其必须具有与标准制修订项目相关的科研、管理工作背景和技术能力，熟悉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银行账户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需要与其他单位协作承担项目工作并支付协作经费的,应在申报前与相关单位协商确定协作事宜,并在填报申报表时明确协作单位(参加单位)的名称、分工和协作费用比例等事项。

第十二条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不得与相关行业有直接利益关系。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的项目承担单位应通过资质认定或获得实验室认可,具备开展标准验证工作所必需的条件。

第十三条 标准制修订工作应严格按项目计划年度方案进行,一般不进行调整。在下列情况下,经批准可对计划项目进行调整:

(一)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发生调整变化,经济、技术以及其他有关因素发生重大改变,原项目计划不能适应这些变化的,可对项目计划和内容进行调整;

(二)在标准制订过程中,出现不宜制定和实施标准的情况,经批准后,可将计划项目终止;

(三)因以上两条客观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项目编制单位须提交资金决算审计表并退回已拨付未使用的资金。

第十四条 相关业务处室应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编制完成标准开题论证报告。

第十五条 相关业务处室会同科技标准处召开标准开题论证会,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和代表审查开题论证报告。审查组形成

论证意见，审查组成员签字确认。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再次提请开题论证。

第十六条 开题报告审查通过后，相关业务处室应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在 1 个月内提交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立项申请书和标准草案。相关业务处室审查后报科技标准处，由科技标准处协调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标准立项。

第十七条 相关业务处室应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按照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等规定要求，编写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制订的标准将取代现行标准的，应在标准中明确地表述标准之间的替代关系。

相关业务处室应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在标准开题论证会后 7-11 个月内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

第十八条 在环境质量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应对市内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收集有关监测数据和环境基准研究成果，对比分析其他国家、我国和其他省市的环境质量标准。在此基础上提出环境质量标准草案，并对其可行性进行论证和说明。

第十九条 在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应对相关行业的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掌握国家和地方的环保和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确定标准的适用范围和控制项目，根据行业主要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和排放污染物的特点，提出标准草案，并对标准实

施进行成本效益分析，预测行业的达标率和污染物减排效果。

第二十条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应按照《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168)的规定开展制修订工作。

标准征求意见稿应按要求经过具有资质的实验室采用国家环境标准样品或专门制备的实际环境样品进行验证，并提供验证报告。

第二十一条 用于办理征求意见事宜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须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连同电子文件报送相关业务处室。

第二十二条 相关业务处室会同科技标准处召开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会议邀请 5-7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材料进行审查，审查会专家组由包括环境管理、工业行业、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结果由专家组组长综合专家组意见确定，明确是否通过技术审查。专家组形成审查意见，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相关业务处室对通过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并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的标准，办理征求意见事宜，面向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 1 个月，重大标准可以多次征求意见，必要时可召开听证会或座谈会。被征求意见单位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前未回函的，按无意见处理。若征求意见结束后 18 个月未发布的，需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 相关业务处室应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在征求意见工作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汇总处理各类反馈意见，编制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报批说明。

如处理反馈意见需补充采样、分析、调查且无法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在征求意见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调查工作的具体安排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的完成时限报送相关业务处室。

第二十五条 相关业务处室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进行审核后，送科技标准处进行上会前的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为标准是否按照 GB1.1 的要求起草、标准送审稿文本和编制说明要件是否齐全、标准重要审查节点是否按本规定要求进行了开展等。

第二十六条 标准形式审查合格后，由相关业务处室报局务会审议。相关业务处室负责起草局务会上会说明，并在局务会上汇报标准编制过程及技术内容。

第二十七条 经局务会审查通过后，由科技标准处起草书面文件将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报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 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在发布公告前，由科技标准处起草发布申请，经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签后报市政府。市政府批复后，由我局和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发布。其他地方环境标准由市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发布。

第二十九条 科技标准处负责在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 45 日内向环境保护部报送备案材料。

第四章 标准的宣贯、培训

第三十条 标准发布后，科技标准处负责及时在市环保局外网进行信息发布与更新，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在工作中予以实施，并督促区县环保局严格实施新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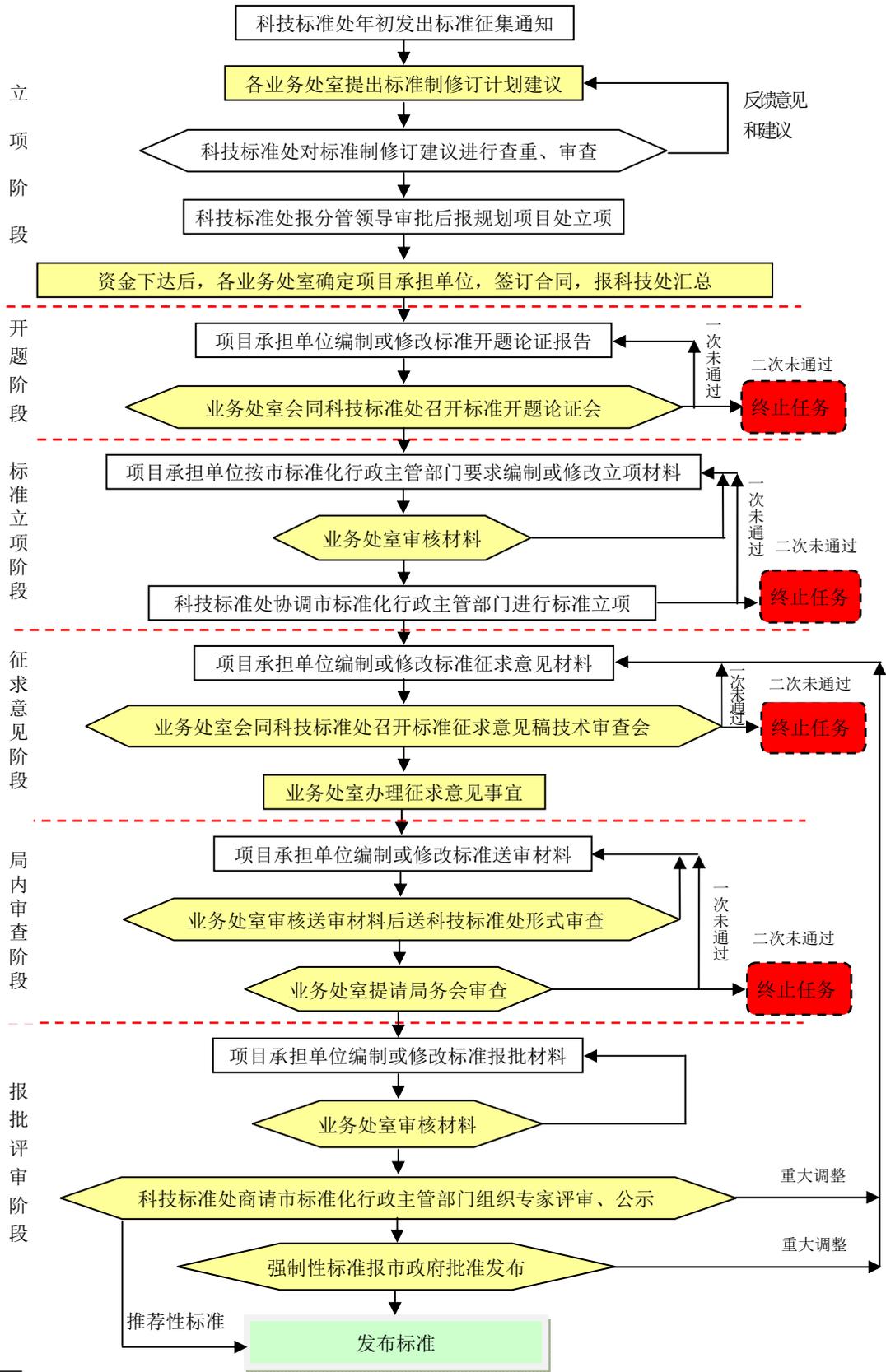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条 在标准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相关业务处室应将标准制修订的全套文件资料移交科技标准处，科技标准处负责整理纸质档案交档案室归档，保存电子档案备查阅。

第三十二条 科技标准处统一组织标准培训。各业务处室根据重点工作提出标准宣贯建议，科技标准处统筹安排后，综合新发布的地方环境标准、国家环境标准，制订标准宣贯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重庆市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表

建议开展制修订的标准名称		
提出建议单位		
联系人	姓 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联系电话	办公室	
	移动电话	(必须填写)
建议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理由	(包括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需要;开展专项工作的需要;现行标准不能满足工作要求;根据最新研究成果和新技术,现行标准已具备提标的条件等原因)	
实施该标准的依据	(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列出文件全称和具体条款的内容;)	
该标准的适用对象	(指有执行该标准义务的主体,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该标准的适用范围	(指要求执行该标准的情形,如生产、建设、审批、执法等活动)	
该标准的主要内容	(指标准规范的各项事项,包括开展活动的程序、要求、评价手段、判断方法等等)	
该标准与相关环保标准的关系	(说明该标准与现行的和正在制修订的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关系,以及其他省制定相关标准的情况)	
提出建议单位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处室(单位)领导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重庆市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承担项目名称	(应与征集项目承担单位文件中的项目名称一致)			
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 名	(为拟任标准编制组的负责人, 应为现职的、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所在部门 (科室)	
	职 务		职 称	
	办公室 电 话		移动电话	(必须填写)
	工 作 简 历			
对制修订该标准目的、意义及制订方法的初步认识				

标准制修订的技术路线	(需详细说明标准制修订拟开展的工作, 包括国内外有关情况调研、实际监测分析、试验等)	
目前与项目相关的科研、管理等基础工作情况		
申报单位与该标准制修订项目相关的基础条件及能为制修订工作提供的支持		
申报单位是否有承担环保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的经历、是否有尚未完成的项目。若有, 请说明工作情况		
申报单位是否愿意作为参加单位, 参与项目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完成项目需要的经费总额(万元)	(指需要市财政专项资金的数额)	
完成项目需要的时间(月)	(指由环保部门下达项目计划和经费起, 至完成标准送审稿并上报所需的时间, 不得高于《重庆市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时间)	
项目工作经费使用方案	(需结合拟开展的工作, 详细说明经费预算测算依据)	

参与项目工作单位分工及项目经费分配方案			
单 位	分担项目工作内容	经费额度 (万元)	分配经费占项目总 经费的比例 (%)
申报单位			
协作单位 1 名称			
协作单位 2 名称			
.....			
申报单位意见	<p>本单位已知悉并愿意遵守《重庆市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了解该类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内容、工作要求和承担单位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p>		
协作单位意见	<p>协作单位 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p>		
	<p>协作单位 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标准开题论证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标准开题论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一) 项目背景情况，包括任务来源和工作过程；
- (二) 标准制修订必要性分析；
- (三)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强制性污染物排放标准须包括国家环境监测类标准的匹配情况）；
- (四) 拟采用的原则、方法和技术路线；
- (五) 拟开展的主要工作；
- (六) 需要讨论的重大问题；
- (七) 拟提交的工作成果；
- (八) 项目承担单位与标准制修订相关的工作基础条件；
- (九) 协作单位与任务分工；
- (十) 时间进度安排；
- (十一) 标准草案。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开题论证报告还应包括

- (一) 标准的控制对象与范围，包括行业或污染源类别、污染物控制项目等；

(二) 行业背景情况、产业发展政策、国家或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规划；

(三) 行业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控制技术分析；

(四) 其他省市相关行业或污染源相关标准制定和执行情况。

三、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的开题论证报告还应包括

(一) 目标化合物的来源和环境危害；

(二) 实验室内工作技术路线和实验室间验证的初步方案。

附件 5

标准重要节点须审核的内容

一、标准开题论证会的论证内容

- (一) 标准制修订必要性分析;
- (二)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及与本标准的关系;
- (三) 拟采用的原则、方法和技术路线;
- (四) 拟开展的主要工作;
- (五) 拟提交的工作成果;
- (六) 协作单位与任务分工;
- (七) 标准草案的基本框架。

二、标准技术审查会的审查内容

- (一) 标准合同目标完成情况;
- (二) 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内容的完整性;
- (三) 标准适用范围以及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四) 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适用性和技术经济可行性;
- (五) 标准对环境管理的适用性;
- (六) 标准的格式和体例;
- (七) 制定标准的重大原则问题。

三、标准上局务会前须审查的内容

- (一) 标准送审材料的完整性;
- (二) 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的格式与体例;
- (三) 标准适用范围以及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四) 标准的技术、经济可行性;
- (五)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和依据;
- (六) 标准征求意见处理的合理性。

四、标准报批材料的审查内容

- (一) 标准报批材料的完整性;
- (二) 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的格式与体例;
- (三) 项目承担单位落实局务会审查意见的情况;
- (四) 标准实施所具备的条件和存在的重要问题。

附件 6

标准开题论证/技术审查会审查（或论证）意见（格式）

标准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审查（论证）时间		地点	
开题论证/审查结论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专家）意见：			
审查组成员/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标准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一) 项目背景情况，包括任务来源和工作过程；
- (二) 标准制修订必要性分析；
- (三)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其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须包括国家环境监测类标准的匹配情况；
- (四) 标准制修订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 (五)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说明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及说明；
- (六) 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或技术法规的水平对比和分析，修订现行标准的，应有与该标准技术或控制水平、主要参数的对比分析的内容；
- (七) 实施本标准的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实施方案建议；
- (八) 标准征求意见工作情况及对意见的处理情况（送审稿编制说明增加内容）；
- (九) 附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送审稿编制说明增加内容）；
- (十) 其他附件：调研监测报告，试验和验证报告，采用国际

或国外标准的原文和翻译稿等。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编制说明还应包括

- (一) 行业概况；
- (二) 行业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控制技术分析；
- (三) 实施本标准的环境、社会、经济效益和实施成本分析；
- (四) 实施本标准的经济、技术、管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附件 8

重庆市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格式）

标准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序号	标准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修改意见及依据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1	标准第 5.4.2 条，内容为：				全部采纳。修改为：***（做出什么修改）
2	编制说明第 5.6.1 条，内容为：				原则采纳。***（标准中处理该问题的情况）
3					部分采纳。***（部分采纳的理由）
4					未采纳。理由如下：***（未采纳的理由）
附加说明：发出征求意见单位××家，回收意见××家；共计反馈意见数目：××条；采纳××条，占××%；未采纳××条，占××%；部分采纳××条，占××%。					